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杜惠瑛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493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nat32124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004504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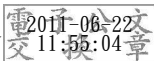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(0450463A00_ATTCH1.tiff)

主旨：退休公務人員退休再任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1項及第32條第6項規定須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權利者，其三節慰問金應同時停止發給，至其再任原因消滅後恢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6月20日局給字第1000036800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1000450463